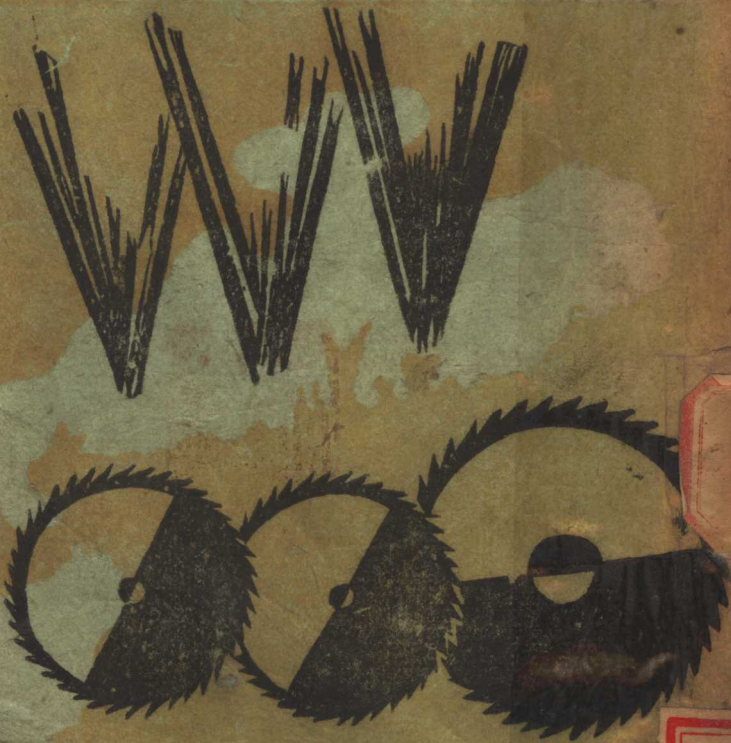


廣東財政

廣東省政府叢書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廣東財政

廣東省政府政叢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編印者：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

印刷者：

韶關市河西印刷工業合作社

此項五元

廣東財政 目次

507
170.205
7525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二章 財務行政.....	(三)
第三章 省庫收支.....	(七六)
第四章 賦稅收入.....	(九一)
第五章 非賦稅收入.....	(一六四)
第六章 省債.....	(一七二)
第七章 縣地方財政.....	(一八三)

SW7404/05

第一章 導言

財爲庶政之母，事業之措施，政令之推行，非財莫舉。本省素稱富庶，財政之收入除供本省政費外其貢獻於黨國者，亦至爲鉅大。歷次革命，需財不貲，多由本省籌集；如民國七年護法之役，國會議員咸蒞於是，各軍雲集，政費糧糧，莫不由本省供給；其後民國十四年開府廣州移師北伐，飛錫挽輿，賴擁有堅固財源之廣東，得以源源接濟。

惟自倭虜南侵，廣州撤守，番禺、順德、南海、中山膏腴之地，迭遭蹂躪，繼而潮汕、瓊崖又爲敵所盤據，復封鎖我港口，截斷我交通路線，掠奪我物資，擾亂我金融，崩潰種種陰謀，以圖打擊我省財政。幸賴政府人員之努力，設計之周詳，人民愛國之熱誠，踴躍同心，切實合作，將敵人陰謀碎碎，確立戰時財政制度，省庫不獨不覺拮据，且收入增加之結果，常見充裕，使本省各項建設事業得以依次進行，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愈形堅強。

三十年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財政劃分爲中央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系統，定於三十一年度實行，由是省財政悉納入中央財政系統，由中央整個統籌，扶弊救偏，各省政治建設皆可平衡發展，而無輕重之異，法至善也。此後省財政當局，自可專心一志，以整理監督自治財政，使之日趨

正軌，消極方面，務期弊絕風清，款無虛糜，積極方面，務期稅收合理，府庫充盈，地方自治得以奠定，而自強亦賴以俱舉矣，爰為劃時代之新財政。在此新財政展開之際，本財政公開之旨，爰將本省近年來財政概況，彙為敘述以供參考。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想為留心吾省財政者之所樂觀也。

本編共分七章，除本章係導言外，尚有下列六章：

一、財務行政——夫政以財舉，而財亦以政生，故財務行政之得失影響，於歲計之餘絀與國民經濟之盈虛若甚鉅，而財務行政之得失，又在乎機構組織之是否完善，人才之選用是否賢能。故本章先論財政機構之沿革，以明其變遷遞嬗，次述財務人員之訓練，以示其造就培養，而公庫制度，為運用財政之樞紐，計劃財政為財政實行之方案，緝私與經濟封鎖為補財政之工具，均依次敘述焉。

二、省庫收支——本章敘述民國元年以來本省歲入歲出情形，以明白本省財政實況。

三、賦稅收入——賦稅為財政之本體，故本章敘述特詳，每項均不嫌其繁瑣，陳其沿革，並擇錄其根據征收之法規，以為研究本省財政者之參考。

四、非賦稅收入——非賦稅之收入，在本省財政上亦居重要之地位，故亦詳述其沿革與法規焉。

五、省債——本章論述省債之沿革，及其償還方法。

六、縣地方財政——自財政系統劃分後，縣地方財政成為自治財政，地位重要，而年來本省整理地方財政，不遺餘力，苛雜漸次廢除，地方稅課系統于為成立，故本章詳述其調整之經過與現狀，為今後自治財政改進之根據。

第二章 財務行政

一、廣東財政機構之沿革

(一) 稅稅

廣東省財政機關，在明清時，以布政司總一省之賦稅。光復後，以布政司署改爲廣東軍政府財政部，旋復改爲財政司，賦稅一沿清舊。民國二年八月，龍濟光奉北京政府令，設國稅廳以綜理國稅，設財政司以綜理省稅。三年七月十日又裁撤國稅廳，財政司改設廣東省財政廳，綜理本省國家與地方財政。歷八九年間未嘗有易。民國九年十一月，粵軍回粵，十年春廣東成立非常總統府財政部。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國父設大元帥大本營於廣州，組設財政部隸於大本營，以掌理國家財政，至省地方財政仍由財政廳管理。十四年七月成立國民政府，即以財政部直隸國務府。十六年一月國民政府遷移武漢，四月十六日奠都南京，五年二十六日南京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部，而本省尚有財政部如故。至九月八日始裁撤本省財政部，另設立管理財政部在粵事務公署，以綜理省內國稅事宜。十七年七月一日改爲國稅管理委員會公署。十八年三月一日，又改爲財政部廣東

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而財政廳經理省稅如故。二十年五月，廣州國民政府復設財政部以管理海關，但本省國稅，及緝私處部隊，仍由財政特派員公署管理。十二年廣州國民政府財政部結束，海關收入，仍歸還中央。二十五年七月廣東歸政，本省一切國稅均由中央直接管理，而特派員公署則專掌國稅考核及國庫收支事宜。二十七年十月倭虜入寇，財政機關隨同廣東省政府北遷，二十八年四月間財政特派員公署裁撤，在粵所有兩廣鹽務管理局、稅務局、烟酒印花稅局，所得稅事務所等國稅機關，既直接由財政部指揮監督。三十年三月統稅局與烟酒印花稅局合併改組為區稅務局。同年七月一日起，我國開征遺產稅，將原有所得稅事務所改為直接稅局，除仍收所得稅，戰時溢利稅及遺產稅外，並將印花稅改歸征收。同年八月財政部在粵設區貨運稽查處，以辦理查緝協証事項。此國稅管理機構變遷遞嬗之大概情形也。

至財政廳則自民國三年成立後，主管廣東省稅，內部組織雖時有更易，惟職掌迄無變更。逮本年（三十一年）財政系統變更，戰區貨運稽查處裁撤，其職務併入海關辦理，省財政歸入中央財政系統，營業稅撥由直接稅局征收，其餘省稅則由區稅局征收。今後本省財政廳之職掌，計重要者有四項：1. 協助國稅稽征，2. 監督考核地方財政，3. 受命處理國庫行政事務，4. 主管金融行政。茲將歷任廳長姓名列如下表：

廣東歷任財政廳長姓名表

莫榮新奉諭會同升職

姓名	任職起止日期	任職年期	備	考
李煜堂	辛亥十月廿一日起元年六月一日止	七個月零十日	廣東都督胡漢民任命	
廖仲愷	元年六月一日起十一月四日止	五個月零三日	廣東都督胡漢民任命	
張澍棠	元年十一月四日起十二月十六日止	一個月零十三日	中央任命署理	
廖仲凱	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二年二月十三日止	一個月零廿七日	中央任命署理	
張澍棠	二年二月十三日起二年六月十三日止	四個月	中央任命署理	
廖仲愷	二年六月十三日起二年八月四日止	一個月零廿一日	中央任命	
胡銘燦	二年八月十八日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兩個月零廿七日	龍都督兼民政長委	

財政行政

五六

嚴家燦

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三年七月十日止

七個月零廿五日

中央任命

嚴家燦

三年七月十日起四年二月十七日止

七個月零七日

中央任命署理

蔣繼伊

四年二月十七日起四年五月十三日止

兩個月零廿五日

中央任命署理

劉慶鏜

四年五月十二日起四年十月七日止

四個月廿五日

中央任命署理

蔣繼伊

四年十月七日起五年四月十四日止

六個月七日

龍前都督任命代理

汪慶

五年四月十四日起五年十月十一日止

五個月十七日

龍前都督任命代理

嚴家燦

五年十月一日起六年六月廿二日止

八個月廿一日

中央任命署理

田承斌

六年六月廿二日起六年十一月廿九日止

五個月七日

莫督軍李蘭省長任命代理

曾 中 勳 彥	十六年七月廿日起七年 十六年十八日止	一六個月十九日	同 上 聯合 勳 彥 勳 彥
古 楊 顯 永 恭 泰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起九年 十五年二月止	八 一 月 七 月 二 日	莫 督 軍 任 命 代 理
王 鵬 政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起九年 十七年八月止	十 五 個 月 八 日	莫 督 軍 任 命 代 理
廖 仲 禮	十九年七月五日起十年 五月十一日止	一 八 個 月 六 日	軍 政 府 任 命
馬 育 航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起十年 十一月十四日止	六 個 月 三 日	孫 大 總 統 任 命
鍾 秀 南	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十 一年四月廿六日止	五 個 月 十 二 日	陳 省 長 委 任 代 理
程 天 平	十二年四月廿六日起十 一年六月十五日止	三 個 月 十 九 日	孫 大 總 統 任 命
鍾 秀 南	十二年六月廿四日起	七 個 月	葉 總 指 揮 咨 送 新 印

財務行政

八

楊西巖	十二年一月廿四日起 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止	四個月十七日	孫大元帥任命
鄒大魯	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起 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止	五個月廿二日	同上
梅光培	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起 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止	二個月八日	同上
鄭洪年	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 十三年七月一日止	四個月廿日	同上
陳其瑗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止	二個月十九日	同上
王榮	十三年九月廿日起 十三年十月四日止	十四天	廖省長委代
古應承芬	十三年十月四日起 十三年七月三日止	八個月廿九日	海陸軍大元帥任命兼領
廖仲愷	十四年七月三日起 十四年八月廿日止	一個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兼改組省府

古應芬	十四年八月廿日起十四年九月七日止	十七日	國民政府命暫行兼署
李基鴻	十四年九月七日起	十五日	國民政府任命
宋子文	十四年九月廿二日起	一年四個月廿日	同上
孔祥熙	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止	一個月廿日	國民政府令代
古應芬	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起十六年九月月日止	四個月廿日	廣東省特別委員會委代
馮祝萬	十六年九月八日起十六年十月十三日止	一個月五日	廣州分會派代
鄒敏初	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起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止	二個月十二日	同上
汪宗洙	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起十七年一月一日止	六日	同上

財務行政

林雲陔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止	十三日	同上
馮祝萬	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起十八年四月廿二日止	一年三個月八日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派兼
范其務	十八年四月廿二日起二十年五月十一日止	二個月零廿日	國民政府特派員兼任
林雲陔	廿年五月十一日起二十一年九月廿八日止	四個月十七日	省府委員會議公推兼理
馮祝萬	二十一年九月廿八日起廿二年五月六日止	七個月八日	國民政府任命
區芳浦	廿一年五月六日起廿五年八月廿三日止	四年三個月十七日	西南政務委員會任命代理
宋子良	廿五年八月廿三日起廿六年四月十日止	七個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任命
曾養甫	廿六年四月十日起廿八年一月一日止	一年八個月廿一日	同上

顧翊群	廿八年一月一日起廿九年八月廿八日止	一年七個月廿七日	同上
鄒琳	廿九年八月廿八日起卅年五月十四日止	八個月十六日	同上
張導民	卅年五月十四日起	同上	同上

(二) 廣東財政廳之組織

主理本省財務者爲廣東財政廳。財政廳組織。在二十五年七月以前，原設六科，計第一科設總務、收發、監印、票照、支應、庶務、管卷、繕校、調查等九股，第二科設核計、登記、護沙、沙捐、田賦、清佃官產、稅契、測繪等七股，第三科設籌餉、稅捐二股，等四科設會計、統計、預決算、金融公債、收支、交代等六股，第五科設核議、照稅、保險三股，第六科設圖根、碎部、製圖等三股，另設承審處、特務隊部等，組織龐大，辦事職員計達四百餘人。二十五年九月暑加修改，分爲四科，原日第五科主管事務，即營業保險典當稅等，併入第三科辦理，第六科主管事務，即測量田畝土地，撥歸地政局辦理。計第一科分設總務、承審、事務、監印、票照、收發、繕校、管卷六股，第二科分設田賦、沙田、官產、登記四股，第三科分設稅務、捐務兩股，第四科分設預決算、交代、核計、金融公債、會計、統計六股，第三科原設之籌餉股，原司賭餉事宜，本省於是年九月一日，實施禁賭，同時將籌餉股裁撤，原有之特務團，送由第四路軍編管

財務行政

一一

轉，並將廳內附設之訓練處裁撤。經過此次調整，廳內組織，由六科三十股縮為四科十八股，辦事職員，由四百二十餘人，減為二百八十餘人。二十六年四月又復加以調整，計廳內組織，分設兩室四科。秘書室不分股，會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核數、金融公債五股。第一科分設文書、承審、庶務、出納、監印、票照、收發繕校、管卷七股。第二科分設地稅、沙田、官產三股。第三科分設稅務、捐務、核議三股。第四科分設縣財務、縣稅捐、交代三股。二十八年元旦，省府改組，廳內組織，亦略有變更，逮六月一日，省府實行合署辦公，組織又有更改，除秘書按正視察等外，設四科一室，計會計室設四股，分掌歲計、會計、金庫、稽核事宜；第一科設八股，分掌文書、電務、人事、管卷、票照、出納、庶務、金融公債等事宜；第二科設四股，分掌地稅、沙田、官產、契稅等事宜；第三科設五股，分掌稅務、捐務、緝務、綜核及管理捲烟等事宜；第四科設三股，分掌縣財務、縣稅捐，及交代等事宜。三十一年財政改制，財廳所屬緝私處稅警團等，於三十年年底分別移隸中央，三十一年元旦復將所有稅務局所撤銷，廳內設秘書掌機要，觀察掌督導，技正技士掌理技術，統計股掌統計，人事股掌人事，編輯股掌編輯，均隸於廳長，另設四科一室。第一科掌總務，分四股辦事；第二科掌公庫金融及庫印，分三股辦事；第三科掌圖稅稽止之協助，縣稅捐之整理，分二股辦事；第四科掌自治財政及官產之清理，縣市長之交代事項，分兩股辦事，會計室掌會計，亦分兩股辦事，其詳見附列組織表。

(三) 稅務局之組織

主辦省稅收者爲稅務局，稅務局直隸於廣東省財政廳。在民國二十七年以前，全省稅收機關，劃分爲八個稅務區，每區設一稅務局，分設稅捐征收處五十處，以八個區局統轄之。後以區局統轄範圍過廣，且形成三級制，指揮不便，乃於二十七年八月將區局取銷，分縣合併數縣設一稅務局。廣州淪陷後，稅收異常，二十八年粵府北鎮曲江，實行戰時財政政策，爲使稅收機構能適應戰時需要起見，特頒佈調整稅務機構綱要，於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起實行，將原有稅務局加以調整，按各局稅收之多寡，分爲三等，每等三級，並於各地稅收重要地點，由就近之稅局分設立稽征所。又於廳內設置稅務整理委員會，以爲稅收之設計機關。三十年十月統計全省有稅務局六十一所，稽征所九十一所，茲列表以明之。各稅局所雖於三十一年二月分別移併廣東區稅局或直轄稅局，不無明日黃花之感，然其分佈地點之適宜，聯絡之緊密，不無參考之價值也。

廣東財政廳所屬各稅務局及稽征所等級暨駐地一覽表

機關名稱	等	級	駐在地	備	考
寶安稅務局	特	等	一級	香	港

財政行政

一四

駐港辦事處	特等二級	同	右
遂溪稅務局	特等二級	寸金橋	
麻草稽征所	乙等	藤章墟	
大埠稽征所	乙等	大埠	不無金法之買出也。
赤溪稽征所	赤溪	赤溪	赤溪
台城稽征所	台城	台城	台城
新昌稽征所	新昌	新昌	新昌